

对公打款单位实名认证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单位名称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赵月强

受托人：白桦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50402198201012440

联系方式：baihua@bjghrc.com

兹因受托人在我单位任职，现委托受托人于2024年10月16日在 e 签宝平台（www.esign.cn）以我单位名义办理 e 签宝账号的相关事宜，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限：

- (1) 申请、冻结 e 签宝账号；
- (2) 进行实名认证；
- (3) 申请数字证书；
- (4) 创建、使用及管理我单位电子印章；
- (5) 修改、更新、管理认证信息等。

授权期限与 e 签宝账户有效期限相同或由我单位另行书面通知变更授权期限；

在办理上述业务过程中，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内有关 e 签宝账户的任何操作，我单位均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委托单位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（注：日期默认为下载本授权书的日期，下载后 60 日内上传有效，完成并回传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）